

# 河南省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勘查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

甲 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勘查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项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河南省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勘查测量、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后续设计变更调整、审批等其它相关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6245000.00。

大写：壹仟陆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勘查报告、设计书及附图附件、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地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勘查设计审查意见。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4873500.00）。

(2) 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经市级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8122500.00）。

(3)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624500.00）。

(4)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624500.0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勘查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2.预期成果：河南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查报告、设计书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等。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任超; 联系电话: 18537978181。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服务期三年。

4.后续服务还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 **第十条 分包**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允许甲方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评审通过的勘查设计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甲方应在项目终止后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设计,直至评审通过。

(2) 勘查设计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鹤壁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字页附后）

甲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关林西路 8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8 6508 0000 1978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